

災為害。另外，以磚構造為主之台灣傳統建築，除其本身的材質劣化問題外，耐震力特差。這些台灣古蹟及歷史建築所面臨的先天自然環境的保存課題，急待克服。而國內對磚、木構造建築之相關保存技術研究，近年來雖有學者陸續投入，但仍屬起步階段，對建構一套完整且適用台灣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保存技術及規範，尚有一段相當長的路要走。

#### 四、保存法令的問題

法律的制定目的主要係作為公權力執行的依據，合理且週延的法令設計可增進執行的效率。最近學界與實務界對此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抱著相當大的期待，而主導修法工作的文建會也相當謹慎，除組成各專案小組事先研討草擬條文外，並向社會大眾開放，廣徵建言。這一部被視為台灣文化資產保存憲章的法律，自公布實行30餘年來，期間隨著世界保存觀念的進步與針對實務操作面臨的問題，曾數次增修部分條文，而其中大部分皆與古蹟保存問題有關，例如為尊重地方歷史發展脈絡與地方文化特色，古蹟指定權由中央下放給地方政府；而對私有古蹟所有權人權益補償，容許空間發展權移轉。另為處理九二一地震後所引生的非古蹟舊建築問題，將歷史建築正式納入保存範疇，而考量古蹟工程之特殊性，對古蹟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採購案件，也予以鬆綁，排除適用採購法等。這些條文的增修確實也使古蹟保存工作，得以推動更加順利；惟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資產保存種類而言，例次修法的焦點似乎僅集中在古蹟保存議題上，有關古物、民族藝術、民俗、文化地景等相關條文，從民國71年公布實施以來，未曾增修過。而事實上，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

博物館與台大人類學系考古文物之爭及國立台灣博物館文物短少事件逐一發生前，也未曾有人發出相關修法之聲音，除古蹟業務外，其餘的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似乎被邊緣化；希望此次修法這個問題能被注意。另就古蹟及新增之歷史建築業務相關現行法律條文，也尚存在許多修正空間，其中古蹟部分，個人認為有下列問題必須在下次修法優先處理：

##### (一) 古蹟定義及分類問題

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古蹟之定義「指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其中考古遺址之保存模式與古蹟建築保存，可說是完全不同的兩個領域工作，應將考古遺址另立專章處理。而傳統聚落與古市街的保存面向較單棟古蹟建築保存更為複雜，也宜另行專章規範。

##### (二) 私有古蹟業主權益保障部分

依現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古蹟所有權人除享有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外，因古蹟指定，所受限制之容積亦可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使用，對業主之保障可謂日趨完善。惟實務上，近年來房地產的不景氣，使此一容積轉移之經濟誘因較缺乏吸引力。另古蹟遺產稅問題，亦常使繼承人保存意願降低，未來修法應對容積移轉之市場機制、遺產稅減免、自行出資修復所得減免及提供修復低利融資等方面再予從優考量，以減少所有權人經濟損失。

##### (三) 古蹟修復技術專業人才問題

現階段國內古蹟修復人才嚴重不足，以全國現有500多處列級古蹟及歷史建築陸續登錄後